

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民法自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，並自同年十月十日施行，歷經十七次修正，最後修正日期為九十八年六月十日。鑒於現行民法對負扶養義務者雖遭受扶養權利者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或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時，仍須負擔扶養義務而有顯失公平之情形，為回應輿情殷盼，爰擬具「民法」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，賦予法院就顯失公平或情節重大之情形，斟酌扶養本質，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，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。